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

聯絡人：科員林禹岑

聯絡電話：(02)8995-3261

傳真電話：(02)8995-3684

電子郵件：puluc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建字第1120065270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府所報「113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」本會同意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144萬8,000元（建購及修繕住宅1,108萬8,000元、行政業務費36萬元），另請依規定編列地方配合款127萬2,000元；本計畫總計1,272萬元，請於113年2月29日前檢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會憑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2年11月22日屏府原經字第1126831110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補助經費援例依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轄內原住民人口數比例、近2年度執行績效及本會113年度預算額度為核定及分配原則。補助款採一次撥付，惟超過150萬元以上者分2期撥付，第1期先行撥付核定經費80%，於第1期款經費支用50%時，再行撥付第2期款。
- 三、113年度地方配合款額度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地方財力分級及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編足，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，本計畫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，應依規

定照數或按本會補助比率繳回；未繳回者，由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予以扣減抵充。但補助款賸餘未超過五萬元者，得免予繳回。

四、為確實掌握計畫執行期程及經費執行情形，請貴府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：

(一)113年度受理期間自3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，逾期不再受理，並應於113年6月30日前將符合資格名冊及賸餘金額數函報本會；並請貴府確實轉知轄內公所，善用本會行政業務費落實宣導。

(二)請確實掌握各申請案之辦理情形（包括修繕案件之施工期程），並依本要點規定，於每月十日前，將前一個月之受理案件、辦理情形及核定補助名冊送本會備查至本計畫結報止。

(三)本計畫務必於113年8月31日前完成113年度經費結報並繳回賸餘款。本案行政業務費請貴府專款專用於本計畫，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，並請於計畫結報時一併檢附行政業務費支用明細表，如經查未依上開事項辦理者，將追繳相關經費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公共建設處